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

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

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(男，民國一〇三年生，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)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現12歲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接獲通報，指受安置人A因向法定代理人B表達生母遭他人強姦等情，遭法定代理人B徒手掌摑及踢肚子、抓頭髮撞門，經聲請人介入訪視發現受安置人A臉部刮傷、頭部挫傷、腹部有多處新舊雜陳傷疤，為維護受安置人A人身安全及能受到妥適照顧權益，聲請人已於同年11月8日14時36分，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，並經鈞院准予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迄今。考量法定代理人B尚未完成教育輔導，且其之保護及照顧能力尚待聲請人持續評估並提供相關協助，家中亦無適當成員予以協助及提供保護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

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」、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聲請第6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76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，自堪認定。次查，受安置人A現年12歲，於安置後經觀察適應狀況尚佳，家防中心於114年1月7日安排受安置人A進行身心評估及心理衡鑑，經認定為智能障礙中度，已協助申請身心障礙證明，目前就讀一般學校銜接資源班，受安置人A升上小學六年級課業方面逐漸能自主完成，雖然偶爾需要指導，但在聽取老師教導後能按步驟完成作業，整體表現逐漸穩定，未來預計就讀機構附近之一般國中，以特殊生身分使用特教及輔導資源，擬將持續提供受安置人A穩定之照護環境，維護其人身安全、穩定發展。於親子會面上，本次安置期間，法定代理人B與受安置人A母親均一同前來，能遵守接送時間將受安置人A送回，經與受安置人A訪談，會面過程融洽無衝突，惟經評估法定代理人B與受安置人A母親過去頻繁發生親密關係衝突，目前關係尚未穩定，且住家環境及經濟狀況均不利兒少成長，又法定代

理人B對於接受安置人A返家共同生活無明確計畫，目前已完成11次認知教育輔導，尚有13次待完成，故法定代理人B目前仍不適合照顧受安置人A，未來將持續與法定代理人B及受安置人A母親討論受安置人A照顧計畫，並提供合宜之親職輔導課程，並依受安置人A安置情形，安排其與父母、相關親屬會面交往，維繫親子互動關係。而因案家親屬資訊不明，將持續觀察評估相關親屬配合處遇及照顧意願，續予評估親屬系統及連結家庭處遇輔導所需資源等語，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在卷可考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考量受安置人A尚年幼、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又法定代理人B親職能力尚待聲請人評估並提供相關協助，且尚無適當替代照顧資源，足以提供受安置人A妥善照顧及監督，現階段受安置人A不適宜終止安置，是為受安置人A之最佳利益，並維護其權益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A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廖婕妤